



經濟部業管之外籍商務人士 入境申請說明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111年6月



1-1

外籍商務人士來臺通案申請方式

資格及文件

無居留證之外籍商務人士：

1. 開放商務考察、投資、履約及應聘等商務活動；
2. 提供洽商證明，如：在臺廠商邀請函、派遣或在職證明、交易紀錄等；
3. 申請人赴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。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：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8-163-1e1b0-1.html>

受理駐外館處一覽表：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foof-countrylp-02-1.html>

備註：目前陸港澳人士僅有開放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二類型來臺(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>)，請洽內政部移民署 (02)2388-9393 分機 2611(中國大陸)、2677(港澳)

注意事項

邀請廠商：

1. 詳實告知來臺人士應配合入境檢疫及確診後處置措施；
2. 來臺人士在臺期間確診，立即中止活動，邀請廠商協助安排遠端視訊診察；
3. 邀請廠商提供聯絡資訊予確診者收治單位，隔離期間提供必要起居照顧關懷；
4. 確診者治療解除隔離後，仍須配合7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
1-2

3+4檢疫措施



- 表定航班時間前2日內COVID-19 核酸檢驗(PCR)陰性報告。
- 1人1戶或入住防疫旅宿，3+4在同一地點為原則。
- 機場至檢疫地點可搭乘防疫車隊、機關團體車輛接送，須參照防疫車隊規範。
- 入境時(第0天)，於機場、港口配合採集深喉唾液檢體，進行PCR檢測。
- 商務履約於自主防疫期間得上班、參訪、演講、開會。但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- 商務履約得於餐廳之獨立空間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，但應有隔板或維持社交距離，用畢立即佩戴口罩。

2-1

專案申請縮短檢疫天數

- 企業來臺進行重大商務合作或投資計劃等，可提出專案申請，縮短檢疫天數，經疫情指揮中心核可後成案。

申請條件：

1. 重大商務合作或重大投資計劃
2. 來臺具必要性、急迫性、不可取代性
3. 對臺灣經濟、國家有重要貢獻
4. 製作具周延性的專案防疫計畫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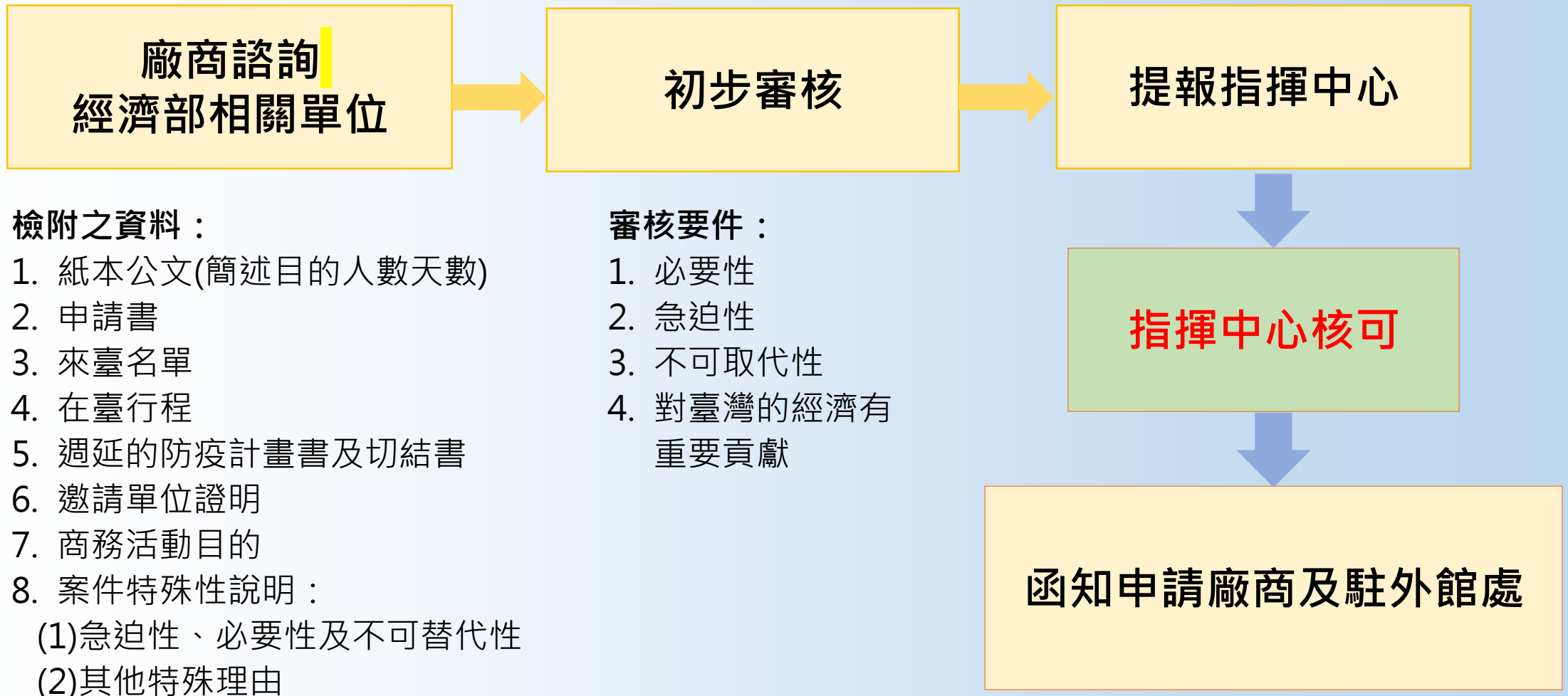
2-2

經濟部業管之專案申請案件聯絡窗口

申請廠商業別或來臺類型	受理單位	聯絡電話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投資計畫之外商 	投資業務處	02-2389-2111 分機 212、214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製造業 資訊服務業 對特定製造業廠商進行設備安裝、維護 	工業局	02-2754-1255 分機 2620、2622、2627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商業服務業(批發業、零售業、餐飲業及倉儲業) 對特定商業服務業進行設備安裝、維護 	商業司	02-2321-2200 分機8772(批發零售)、8867(餐飲)、 8935(倉儲)、8350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從事提供企業管理、諮詢及有關問題研討之管理顧問業 	中小企業處	02-2368-6858 分機 259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會議業及展覽業 專營進出口業務 	國際貿易局	02-2351-0271 分機 416、290(會議展覽) 分機 413、570(進出口)

2-3

經濟部專案申請辦理流程：



相關連結：

衛生福利部：[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4x3Ks7o9L_pvqjGI6c5N1Q)

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4x3Ks7o9L_pvqjGI6c5N1Q

外交部：[因應「新冠肺炎\(COVID-19\)」疫情外籍人士入境管制措施專區](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56-5078-41ac3-1.html)

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56-5078-41ac3-1.html>

內政部移民署：[境管防疫專區](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2/5385/7445/211420/229781/)

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2/5385/7445/211420/229781/>

